

雲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 年 6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王峻樑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5-5522509		e-mail：ylhg48289@mail.yunlin.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各局處（單位）除廢止案（及配合本府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自治條例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建議各局處（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更改為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的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貳、主管局處（單位）		農業處	主辦局處（單位） 農業處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 生態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餵食及接觸野生動物，影響生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基於民眾餵食、接觸野生動物的行為或活動，容有共通疾病傳染的風險，且接觸行為也可能會改變野生動物的生態習性，導致野生動物過度親近人類活動範圍，增加野生動物與民眾間衝突或野生動物個體發生意外傷亡的機會。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自治條例(草案)係為規範民眾餵食及接觸野生動物之行為,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落實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民眾安全健康之目的,維護本地野生動物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局處協力事項		訂定本自治條例,爭取經費雇用人員加強宣導及執行取締等作為。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局處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倡導民眾對野生動物應遵守「不餵食、不騷擾、不接觸」三不原則。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無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局處、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自治條例(草案)係為規範民眾餵食及接觸野生動物之行為,應增加雇用人員及業務經費,加強宣導及執行取締等作為。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人與野生動物回歸生態秩序，與大自然共存共榮。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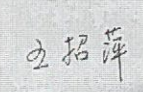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執行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自治條例執行結果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不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為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政策，應於制定自治條例（草案）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藉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藉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是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6 月 17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招萍/財團法人雲林縣雲瑩基金會執行長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專長/①性別與宗教、習俗②性別意識培力③性別與人身安全議題④生活中的性別探討⑤婦女權益探討	
11-3 參與方式	☐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條例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做統計分析。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條例程序參與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合宜性符合。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條例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性別目標問題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條例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性別效益問題，本條例效益普及任何性別。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條例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問題，任何性別皆應接受本條例之規範，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遵守規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符合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